



**綠科科技**  
Greentech

**2023**  
年報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目 錄

公司資料	<b>2</b>
主席報告書	<b>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5</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24</b>
企業管治報告	<b>27</b>
董事會報告	<b>4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5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9</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61</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6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64</b>
五年財務概要	<b>114</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拿汀張麗慧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陳殿群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辭世)

##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

##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洪育苗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00195

##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經歷了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三年挑戰期後，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但通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大幅收緊阻礙了全球經濟復甦。由於美聯儲加息，錫平均價格已從二零二二年的約31,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9,532公噸（二零二二年：8,404公噸），增加約13.42%。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4,766公噸（二零二二年：4,202公噸）以供銷售。錫金屬生產量於年內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年內於礦區開採出較高品位的錫礦及回收率提高。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錫礦開採業務收益約為820,8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1,380,000港元），毛利約為296,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7,533,000港元）。

雷尼森地下礦蘊藏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勘探活動，務求充分挖掘礦區資源潛力，並進一步掌握礦場的高品位礦石的大概儲量。此外，本集團將優化營運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工廠，以生產更多錫金屬。我們亦將與合作方繼續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務求持續優化業務。

展望二零二四年，仍充滿不確定性，預計地緣上的不穩定因素在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存在。

中國和美國這兩個最大的錫消費國在半導體生產方面展開競爭。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認為，二零二四年半導體市場將持續復甦，收益預計將成長13.1%。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基本上同意WSTS的預測結果。全球半導體市場按月增長，晶片需求明顯復甦。未來十年，電氣化將繼續推動半導體內容的發展，電子模組在汽車、工業及傳統製造產品中的使用將變得越來越重要。該等龐大的需求將導致下游對錫金屬的短期至長期需求強勁。我們相信本集團短期至長期的銷售增長將保持穩定。我們亦將與合作方繼續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並繼續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務求持續優化業務。

## 主席報告書（續）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持份者、管理層、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和員工於過去數年的鼎力支持和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上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業務營運及增強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供求關係以及財政政策對錫在市場上的定價方式起著重要作用。

馬來西亞、秘魯、緬甸及印尼等錫精礦主要生產國面對更嚴謹的出口管制。由於印尼錫礦企業年度工作計劃推遲批准以及印尼政府禁止錫金屬出口等困境，導致二零二三年錫總供應量下降。

需求方面，由於電動車及5G相關產品的普及，對錫的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發達經濟體收緊貨幣政策，二零二三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尤其是錫價。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錫價於期內呈震動態勢。錫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升至每公噸32,05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回落至最低點每公噸22,225美元。二零二三年，平均錫價約為每公噸2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公噸31,000美元），同比下降約16.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三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9,532公噸（二零二二年：8,404公噸），增加約13.42%。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有權分得錫金屬量為4,766公噸（二零二二年：4,202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下降11.9%至約為820,8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931,38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8,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6,750,000港元）。本集團的溢利相比較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平均錫價下跌、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二零二三年並無錄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二零二二年：約23,036,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為20,6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81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新的蘊藏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20,040,000公噸，礦石品位高達1.54%。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 Trend、Huon North、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從而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錫金屬市場方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和5G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錫金屬應用需求迎來新的增長點。全世界正臨半導體元件的短缺，抑制了電子產品、智能手機、電腦及電動汽車的生產。由於錫金屬能夠取代鉛，用作連接電子電路的焊料，全世界對錫金屬和焊料設備的新需求將會出現。另外，印尼計劃禁止出口錫錠，緬甸政府採取措施禁止未加工礦石出口，這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錫價將逐步上漲。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受到美聯儲實施的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對的挑戰的嚴重衝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會相應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進取之前瞻性發展方針，並透過把握市場機遇以持續優化業務，亦將致力於完善礦山管理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並創造長期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戰略。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拓展各類業務線，尋求更多發展機會。我們相信，業務更加多元化將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礦工，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除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開發環境管理系統並做出環境承諾，涉及到空氣及水的排放、廢物管理及恢復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每年進行一次環境審查以審查雷尼森礦山的情況，並監測各種環境承諾的持續改進情況。

本集團亦努力減少能源的使用，並從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香港的辦事處，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做法，例如提醒我們的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所有電器。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減少在現場及辦公室使用的能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將予另外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刊發的時間同步，將可於本公司網站下的「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板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力求透過提供公平且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對個人發展的支持以挽留人才。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屬不重要惟日後可能屬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為因市場價格（即錫金屬價格及匯率等）變動而對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澳元計值，鑑於澳元的匯率可能發生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控該等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

####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雷尼森地下礦不可預見的岩爆事件及礦石的金屬含量等，即使因應不同事件而作出相應預防或解決措施，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 合營公司夥伴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合營公司夥伴日後會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合夥關係，亦無法保證其目標或策略會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該合營公司夥伴的業務權益或目標或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營公司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820,8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931,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9%。本集團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及加工所購買材料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約為524,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523,847,000港元)，佔二零二三年度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63.9%(二零二二年：56.2%)。

#### 毛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溢利約為296,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07,533,000港元)及毛利率約36.1%(二零二二年：43.8%)。毛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淨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2%，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50,117,000港元，增加約為1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58,709,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0.6%，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4,553,000港元，增加約為1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5,223,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租賃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8,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6,75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平均錫價下跌(導致收益減少)、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二零二三年並無錄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二零二二年：約23,036,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為20,6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81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為47,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5,5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計算，為34.4%（二零二二年：2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6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97,4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6（二零二二年：2.06）。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2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89,779,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42,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46,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892,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礦產及開發的資本開支約為286,1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85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二零二二年：6,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能獲董事邀請認購購股權的人士，包括了(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6,600,000股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因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686,000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7,914,000股股份及107,914,000股股份。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任何服務提供商次限額。

#### 3.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直至授出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1%。

#### 4. 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要求。

#### 5. 接受時間及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購股權將在提呈發售購股權之日起的21天內提呈發售以供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6.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的價格，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7.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但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其他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3,43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股份合併前) 的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 (視歸屬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8,686,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後)，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到期	年內註銷／ 沒收				
<b>董事</b>										
謝玥小姐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0	-	-	-	-	13,660,000	(附註b)	0.935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辭任)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0	-	-	-	-	13,660,000	(附註b)	0.935	
<b>其他僱員</b>										
其他僱員 (附註a)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	-	-	-	-	1,366,000	(附註b)	0.935	
<b>合共</b>		<b>28,686,000</b>	-	-	-	-	<b>28,686,000</b>			
於以下日期可行使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68,6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附註：

- (a) 為本公司的一名全職僱員。
- (b) 上述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期間 (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內分四期行使，具體如下：
  1. 就第一批該等購股權的1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
  2. 就第二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
  3. 就第三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及
  4. 就第四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08港元 (股份合併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使用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約為16,416,000港元。

二項式點陣模型是一種普遍接受的購股權定價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動率及提早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所用的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股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預期波動率	57.17%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52%

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根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並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的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期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計算。

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局限性，為購股權計算的公平值本質上屬主觀。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為347名（二零二二年：3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78,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1,26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礦山信息

####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 ('合營體') (作為合作經營者) 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 (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 ('柏淞') 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 ('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 ('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 ('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i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BMTJV將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 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 (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 (45.2毫米額定芯徑) 與LTK48 (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 (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 (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 (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 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地質資料庫acQuire Technology Solutions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 (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及Leapfrog，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中進行解釋礦體，以創建構成三維礦體線框基礎的輪廓線。然後使用自動拼接算法和手動三角測量的組合進行線框圖，以創建地下礦化體的精確三維表示。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65%。

###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鑽孔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219個地下岩芯鑽孔（絕大部分為NQ2），合共50,272米。此外亦鑽探了12個地表勘探岩心鑽孔，合共6,475米。鑽探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估計資源量更新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計量</b>						
雷尼森貝爾礦	2,452	1.95	47,755	2,452	0.21	5,255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b>小計</b>	<b>26,338</b>	<b>0.58</b>	<b>152,125</b>	<b>26,338</b>	<b>0.22</b>	<b>57,969</b>
<b>控制</b>						
雷尼森貝爾礦	14,762	1.51	222,508	14,762	0.19	28,321
雷尼森尾礦	—	—	—	—	—	—
<b>小計</b>	<b>14,762</b>	<b>1.51</b>	<b>222,508</b>	<b>14,762</b>	<b>0.19</b>	<b>28,321</b>
<b>推斷</b>						
雷尼森貝爾礦	2,826	1.33	37,588	2,826	0.18	5,193
雷尼森尾礦	—	—	—	—	—	—
<b>小計</b>	<b>2,826</b>	<b>1.33</b>	<b>37,588</b>	<b>2,826</b>	<b>0.18</b>	<b>5,193</b>
<b>總資源量</b>						
雷尼森貝爾礦	20,040	1.54	307,851	20,040	0.19	38,769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b>總計</b>	<b>43,926</b>	<b>0.94</b>	<b>412,221</b>	<b>43,926</b>	<b>0.21</b>	<b>91,48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年內曾進行2,954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327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9,532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92%。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94,091
加工成本	127,463
專利費	39,342
運輸	5,828
折舊	54,174
其他	103,937
<b>總計</b>	<b>524,835</b>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286,168,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礦產及開發	286,1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錫			銅			
	臨界 %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證實儲量</b>							
雷尼森貝爾礦	0.65%	1,754	1.70	29,800	1,754	0.20	3,508
雷尼森尾礦	-	-	-	-	-	-	-
<b>小計</b>	<b>-</b>	<b>1,754</b>	<b>1.70</b>	<b>29,800</b>	<b>1,754</b>	<b>0.20</b>	<b>3,508</b>
<b>概略儲量</b>							
雷尼森貝爾礦	0.65%	6,471	1.42	91,900	6,471	0.20	12,942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b>小計</b>	<b>-</b>	<b>28,784</b>	<b>0.66</b>	<b>190,800</b>	<b>28,784</b>	<b>0.22</b>	<b>63,642</b>
<b>總採礦儲量</b>							
雷尼森貝爾礦	0.65%	8,225	1.48	121,700	8,225	0.20	16,45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b>總計</b>	<b>-</b>	<b>30,538</b>	<b>0.72</b>	<b>220,600</b>	<b>30,538</b>	<b>0.22</b>	<b>67,150</b>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 (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傳統的上孔深孔回採方法結合了使用專用鑽機的上孔提升。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4及Huon North Areas。新劃定的Area 5和Leatherwood地區的開發礦石亦在年內開採。這兩個新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Area 4和Lower Federal的採礦活動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鑑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該計劃的定稿工作仍在繼續，但現在預計要到二零二四年底才會提交。

###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為22,3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3%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9,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管理層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訴訟

####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78,340,180.12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額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於2021年12月23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在2024年1月30日，騰鋒及本公司跟陳先生達成同意，騰鋒及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追討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及應付款項（除了1,630萬澳元事項及在以下段落所指，陳先生爭議責任但不爭議金額的3,244,520.24澳元外）。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會各自承擔因上述不再追討的事項而衍生的訟費。因此，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3,244,520.24澳元及16,300,000澳元，合計19,544,520.24澳元（合共約101,078,317.15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峰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但陳先生爭議其責任），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峰，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峰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峰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峰、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已於2021年4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2021年10月18日召開，法庭並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該審訊將會在2024年5月6日開始聆訊。審訊前覆核已在2024年3月6日進行。

陳先生與騰峰及本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2021年12月左右，騰峰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及更新的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65歲,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是馬來西亞和中國的知名企業家。彼是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彼專注於此公司的生產和銷售工作。彼在公司管理和併購方面也很有經驗。彼傑出的商業頭腦和聰明才智使他在中國和馬來西亞取得了成功, 並獲得了廣泛組織的認可。於本年度報告日期, 彼於本公司402,732,353股股份持有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48%。

**謝玥小姐**, 32歲,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並於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辭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獲授予法學學士學位, 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謝小姐現為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主管企業的整體管理及融資業務。

**彭志紅小姐**, 50歲,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之江西財經大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小姐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國際商學院授予企業財務管理研究員資格, 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授予全國企業管理人才庫之公認會員資格。彭小姐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山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彭小姐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中山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彭小姐於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小姐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歷任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業務為銷售保健食品、家居、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之董事、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中心總經理, 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該公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兼副總裁, 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彭小姐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財務戰略及內部監控。彭小姐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擔任中山市瑪麗豔娜美容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業務為零售化妝品及衛生用品)之總經理。彭小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金鷹(亞洲)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之董事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起, 彼出任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 彭小姐出任天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之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起, 彭小姐出任廣東金鷹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 彭小姐於本公司3,74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拿汀張麗慧**，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法律行業中房地產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3年之執業經驗。彼為馬來西亞執業律師。拿汀張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Halim Hong & Quek擔任辯護律師及律師，目前擔任該公司之高級合夥人。拿汀張於混合開發項目、有地分層開發項目、受保護社區項目以及擁有永久業權及租賃權之商業工業開發項目之買賣交易中為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諮詢及代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拿汀張亦為外國人提供有關在馬來西亞購買房產以及房地產稅方面法律事務之諮詢。拿汀張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馬來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拿汀張麗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Avaland Berhad (前稱為MCT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KLSE-5182)) 董事會成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出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拿汀張受馬來西亞房地產及房屋發展商協會(REHDA)委託，作為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與各利益相關者討論《一九六六年房屋發展(控制及許可)法》及《二零一三年分層管理法》之擬議修正案。

拿汀張確認，彼於其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此外，拿汀張確認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李征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發出的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永實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先前(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深圳拓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行政及財務部總監；(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廣東利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廣州昌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5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林拿汀斯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宇亮先生**，3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先生擁有多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彭文婷小姐**，36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廣州金多多餐飲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彼為中國的民營企業家，對外貿有著深刻的理解且擁有豐富的網絡資源。彭小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洪育苗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洪先生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彼亦曾於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洪先生現為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1）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間責任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包括與尋求評估及批准本集團之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批准委任董事以及制定企業目標及發展策略等其他重大事宜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其為均衡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其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且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於年內的所有重大時刻維持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個別董事獲委任期間內所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會議	股東特別 大會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5/5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謝玥小姐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彭志紅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征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拿汀張麗慧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b>						
拿汀斯里林美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金宇亮先生	5/5	1/1	0/1	3/3	1/1	不適用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4/4	1/1	1/1	3/3	1/1	不適用
陳殿群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辭世)	0/0	0/0	0/0	0/0	0/0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1) 五場董事會會議中的兩場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當時之替任董事許進勝博士出席。
- (2) 會議次數作為分母分佔相關董事任期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議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及三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除常規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已通過閱讀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材料及法例的更新等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除上述者外，彭志紅小姐、拿汀張麗慧及拿汀斯里林美玲亦曾出席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A
謝玥小姐	A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A
李征先生	A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A
彭志紅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拿汀張麗慧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拿汀斯里林美玲	A及B
金宇亮先生	A
陳殿群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辭世)	A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A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B: 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於年內，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主席而謝玥小姐及許進勝博士為聯席行政總裁。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替任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3頁。

董事會由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 董事及相關員工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本集團對因於本公司任職的若干員工（「相關員工」）可能不時會遇到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本集團已收到所有相關員工的確認，認為在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職能

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他們的服務合同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謝玥小姐）所組成。金宇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薪酬。於二零二三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記錄，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8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修訂。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無論是透過內部晉升、調任，亦是由本公司現有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作出推薦建議確定潛在董事候選人（無論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時，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提供其履歷詳情及有關提名委任之其他資料，例如有關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學歷或專業資質，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之資料。於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屆時將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上述主要職責視為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亦同時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的一部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修訂）。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因此與單一性別董事會相比，董事會實現了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進一步加強，但本公司將繼續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用僱傭原則。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於招聘及晉升時提供無分性別的平等機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候選人多元化渠道，可於出現空缺時填補管理崗位。本公司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其所有級別員工隊伍的多元化。董事具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資格及商業經驗。董事會不論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於本報告日期，對於勞動力中的性別比例，86.2%是男性，13.8%是女性。我們招聘和挽留人才的政策為聘用協同工作的多元化團隊，鼓勵員工之間的差異和獨特個性，並尊重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為了提高效率，我們沒有為在全體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訂立可計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決心謹遵唯才是舉及多元化的政策，在招聘和晉升過程中不論性別，給予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平等考量和機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文婷小姐及金宇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汀張麗慧）所組成。彭文婷小姐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8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所組成。拿汀斯里林美玲為合資格會計師且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範圍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之相關主要結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關鍵審核事項；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記錄，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8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收取的審核服務費用及主要就關於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年度覆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審核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收取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210,000港元及合共約為520,000港元。此外，澳洲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亦向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顧問服務），服務費分別約為759,000港元及182,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無因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而有所削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並不時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洪育苗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之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並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出之數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和其他人員負責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以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運營的控制，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通過以下流程確定，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 審查組織目標；
- 評估風險管理理念，確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
- 執行實體級風險評估。

#### A.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公司採納了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發出的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2004)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風險評估（「該評估」）。該評估旨在通過整體和整體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確認並獲妥善管理：

- i. 促進一致的風險識別、測量、報告及減輕；
- ii. 設置一個共同的風險語言，以避免風險報告任何衝突的術語或混淆；
- iii. 制訂和溝通風險管理政策與業務策略相一致的控制；及
- iv. 加強報告以提供本集團風險透明度。

該評估期間，本公司開展以下程式：

- 與部門主管和管理層面談，以確定本公司業務單位的風險；
- 通過財務資料和市場調查量化風險；及
- 優先排序已識別風險為高、中及低風險。

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級風險因素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本集團風險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全年綜合評估，以評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風險。編製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風險報告，內容包括：(i)本集團最高的風險；及(ii)相關的行動計劃和控制措施，旨在於適當的水準上緩解最高風險。

### C.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的控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結構項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設立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出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

### D. 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確認

根據上述各段提及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審計審查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保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之方式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指派由公司秘書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領導，以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的所有交易。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合規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培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合規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未來營運及盈利；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及支出；股東的利益；法律及合規限制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定期檢討上述政策，倘須修改時，會提呈該政策予董事會批准。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在申請提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償付予申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

傳真 : (852) 3709 9106

電郵 : jason.hung@green-technology.com.hk

本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以便回答股東提問 (倘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股東可透過以下網站索取中英文企業通訊資料：

- (a)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b) [www.green-technology.com.hk](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其他相關事項

為符合守則之修訂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反貪污政策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 (「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原則及指引。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統稱「僱員」) 以及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外部各方及代表本公司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各方 (例如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 (「其他持份者」) 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其他持份者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反貪污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舉報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3) 與董事會可獲得的獨立觀點有關的政策 (「獨立觀點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獨立觀點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獨立觀點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4) 股東通訊政策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董事會更新了股東通訊政策 (「經更新股東通訊政策」)。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檢討經更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於檢討在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以及第5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50,427
累計虧損	(204,348)
匯兌儲備	(167,578)
	<hr/> 578,50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現行稅率0.1% (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征先生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彭志紅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拿汀張麗慧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陳殿群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辭世)

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替任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許進勝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拿汀張麗慧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董事服務合約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拿汀斯里林美玲及金宇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謝玥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李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文婷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志紅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拿汀張麗慧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允許賠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因或由於所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二零二三年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於股份合併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合併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 擔保權益 (附註1)	242,732,353 160,000,000	- -	17.77% 11.71%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13,660,000	29.48% 1%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13,660,000	1%
彭志紅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	0.27%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責任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附註2：於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余濤（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傅靖祺（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L) 160,000,000(S)	11.71%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當時現有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伯樂持有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百分比為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及2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5,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上限修訂分別為1,2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向YTATR供應錫精礦（「新錫供應合約」），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1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錫供應合約項下之收益約為820,875,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b) 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經修訂），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已就披露於第48至49頁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獲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 (前稱附錄十四)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高度誠信、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高度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有效董事會，從而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並保護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 (前稱附錄十)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 核數師

本公司在前三年並沒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7至113頁所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p><b>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b></p> <p>由於減值評估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使用價值評估時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識別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就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其計及合適的折現率後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而釐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輸入數據之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採礦資產減值。</p> <p>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為1,207,0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確認任何減值。有關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p>	<p>吾等有關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審閱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程序；</li><li>•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之適當性；</li><li>• 透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進行比較評估該方法的合理性；及</li><li>• 評估對可用市場數據所使用方法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錫精礦之期貨市價、美元兌澳元匯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得悉之情況存有重大不符，或另行看來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認為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必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且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無法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所存在之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後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已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且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有關 (其中包括) 計劃審核之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審核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該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樹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820,875</b>	931,380
銷售成本		(524,835)	(523,847)
毛溢利		<b>296,040</b>	407,533
其他收入	7	<b>4,770</b>	3,010
行政開支		(58,709)	(50,117)
其他開支	8	(11,215)	(5,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300)	44,384
財務成本	10	(5,223)	(4,5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減值		(26,257)	(1,2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025)	–
除稅前溢利		<b>189,081</b>	393,107
稅項	12	(86,283)	(129,597)
年內溢利	13	<b>102,798</b>	263,51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2	–	(635)
年內溢利		<b>102,798</b>	262,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8,390</b>	216,7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68,390</b>	216,1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34,408</b>	46,760
		<b>102,798</b>	262,875
<b>每股盈利</b>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5.0</b>	15.8
攤薄(港仙)		<b>5.0</b>	1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5.0</b>	15.9
攤薄(港仙)		<b>5.0</b>	1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02,798</b>	262,8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3,322</b>	(55,426)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61</b>	6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b>-</b>	(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3,383</b>	(55,4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6,181</b>	207,4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112</b>	163,215
非控股權益	<b>35,069</b>	44,217
	<b>106,181</b>	207,4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71,112</b>	163,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65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5,069</b>	44,217
	<b>106,181</b>	207,4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773,829</b>	554,990
使用權資產	17	<b>52,894</b>	26,79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b>396,033</b>	408,1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23	<b>23,806</b>	–
按金	19	<b>21,771</b>	21,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64
		<b>1,268,333</b>	1,011,3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14,143</b>	68,129
貿易應收款項	22	<b>55,002</b>	20,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23	–	49,4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b>25,732</b>	23,84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6
可收回稅項		–	3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201,253</b>	189,779
		<b>396,130</b>	383,56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b>71,182</b>	48,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b>133,456</b>	108,882
租賃負債	28	<b>21,707</b>	14,662
應付稅項		<b>87,173</b>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4,123
		<b>313,518</b>	186,0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612</b>	197,47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50,945</b>	1,208,8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b>34,150</b>	34,150
儲備		<b>970,571</b>	895,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04,721</b>	929,304
非控股權益		<b>86,788</b>	51,719
權益總額		<b>1,091,509</b>	981,0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b>25,871</b>	10,893
遞延稅項負債	30	<b>90,899</b>	142,289
修復撥備	31	<b>142,666</b>	74,614
		<b>259,436</b>	227,796
		<b>1,350,945</b>	1,208,819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7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玥  
董事

李征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份	付息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150	950,427	(136,252)	7,800	-	(1,280)	(92,608)	762,237	35,749	797,986
年內溢利	-	-	-	-	-	-	216,115	216,115	46,760	262,87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2,883)	-	-	-	-	(52,883)	(2,543)	(55,4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	-	-	-	-	6	-	6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附註32)	-	-	(23)	-	-	-	-	(23)	-	(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2,900)	-	-	-	216,115	163,215	44,217	207,432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28,247)	(28,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189,152)	7,800	3,852	(1,280)	123,507	929,304	51,719	981,023
年內溢利	-	-	-	-	-	-	68,390	68,390	34,408	102,79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61	-	-	-	-	2,661	661	3,3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	-	-	-	-	61	-	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22	-	-	-	68,390	71,112	35,069	106,18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4,305	-	-	4,305	-	4,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950,427	(186,430)	7,800	8,157	(1,280)	191,897	1,004,721	86,788	1,091,509

附註a：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b>189,081</b>	393,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2	<b>–</b>	(703)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b>(4,751)</b>	(2,916)
財務成本		<b>5,223</b>	16,2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25</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329</b>	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b>6,155</b>	1,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b>–</b>	(4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b>26,257</b>	1,252
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b>49,589</b>	37,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3,067</b>	12,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b>	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b>–</b>	(23,0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10,678</b>	(3,213)
修復撥備調整		<b>4,305</b>	3,852
股份付款開支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00,958</b>	434,474
存貨增加		<b>(45,147)</b>	(164,7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3,766)</b>	59,0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b>(9,836)</b>	8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22,357</b>	12,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4,231</b>	8,9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b>–</b>	22,101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b>		<b>258,797</b>	372,268
已付澳洲公司稅		<b>(19,908)</b>	(183,31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8,889</b>	188,95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3,975)</b>	(200,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付款		<b>–</b>	(48,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b>(21,228)</b>	(12,827)
支付租賃按金		<b>(484)</b>	(1,7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7,116)</b>	(1,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人淨額	32	<b>–</b>	687
已收利息		<b>4,105</b>	656
就交易衍生金融工具而退回予（支付予）經紀人押金		<b>7,808</b>	(7,90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b>6</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369</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0,515)</b>	(271,5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股東借款	-	234,396
償還股東借款	-	(119,83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b>(13,804)</b>	(45,688)
償還租賃負債	<b>(20,623)</b>	(13,281)
已付利息	<b>(4,527)</b>	(35,814)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b>(38,954)</b>	1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b>9,420</b>	(62,825)
匯率變動影響	<b>2,054</b>	(14,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9,779</b>	267,0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1,253</b>	189,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詳情載於附註15及41的聯合運營於澳洲雷尼森地下礦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可使用者。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1.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本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全部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於清盤時可使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份額的當前擁有權權益。

####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銷售貨品(即錫或銅精礦及礦產品)之收益於已交付貨品並已轉移貨品控制權予客戶之時點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如下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用於生產、供應貨品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及礦產及開發除外) 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礦產及開發 (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 按礦場剩餘年期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礦場年期乃基於礦場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於損益確認。

#### 探礦業務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探礦業務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損虧損時，減損虧損根據現金產生單元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一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礦產及開發。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當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化 (詳情不能盡錄) 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惟並不預期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依上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政策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在租賃期間結束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越南(國家贊助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不會導致產生等額的應課稅的不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 (按適用者) 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 (包括用於計算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確切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計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借款人之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修復成本撥備 (續)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一同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成本或更改折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折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惟並不反映已調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風險。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折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授予日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在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 (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即估計礦場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錫精礦之期貨價格及澳元／美元 ('美元') 遠期匯率) 及選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1,207,01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78,823,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之礦產及開發之折舊

礦產及開發乃採用生產單位方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差額作折舊。估計儲量數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數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礦產及開發之折舊開支出現變動。礦產及開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 5.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擁有臨時定價銷售，該等銷售中的本集團錫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基於卸貨後釐定的貨物最終分析調整價格。臨時發票至報價期間完成之期間約為45天 (就錫精礦而言)。本集團經參考遠期市價重估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平值。任何最終價格調整均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基於產品分析的最近期釐定估計按代表本集團對預期最終代價最佳估計的數額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交付數量及質量的過往經驗評估重大撥回之可能性，以確保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

所有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如附註32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礦產品交易業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載於附註15）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代表一個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審閱個別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益及業績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者相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的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洲	820,875	931,380	1,211,115	978,823
香港	-	-	11,641	11,204
	<b>820,875</b>	<b>931,380</b>	<b>1,222,756</b>	<b>990,027</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sup>1</sup>	<b>820,875</b>	931,380

<sup>1</sup> 來自銷售採礦業務內錫精礦之收益。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b>4,751</b>	2,914
政府補助	-	96
其他	<b>19</b>	-
	<b>4,770</b>	3,010

### 8.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1,2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98,000港元)。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3,03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b>(6,155)</b>	(1,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329)</b>	(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816)</b>	20,690
其他	-	1,930
	<b>(9,300)</b>	44,384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利息	<b>4,527</b>	1,267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附註31)	<b>696</b>	838
股東借款利息	-	2,448
	<b>5,223</b>	4,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名(二零二二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丹斯里皇室		拿督古潤金		許進勝		拿汀斯里			
謝玥	D.P.T.J. J.P.	沈士傑	彭志紅	博士	李征	林美玲	金宇亮	彭文婷	陳殿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vii))				(附註(vi))	(附註(vi))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360	360	103	257	360	360	240	240	220	20	2,520
薪金及津貼	1,592	-	-	-	1,640	-	-	-	-	-	3,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	-	-	-	-	-	-	-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054	-	-	-	2,054	-	-	-	-	-	4,108
<b>總計</b>	<b>4,024</b>	<b>360</b>	<b>103</b>	<b>257</b>	<b>4,054</b>	<b>360</b>	<b>240</b>	<b>240</b>	<b>220</b>	<b>20</b>	<b>9,878</b>

執行董事(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丹斯里皇室		拿督古潤金		許進勝		拿汀斯里			
謝玥	D.P.T.J. J.P.	沈士傑	博士	李征	林美玲	金宇亮	陳殿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360	360	360	360	360	240	240	240	2,520
薪金及津貼	1,634	-	-	1,640	-	-	-	-	3,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	-	-	-	-	-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839	-	-	1,839	-	-	-	-	3,678
<b>總計</b>	<b>3,851</b>	<b>360</b>	<b>360</b>	<b>3,839</b>	<b>360</b>	<b>240</b>	<b>240</b>	<b>240</b>	<b>9,4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 (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iii) 沈士傑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v) 彭志紅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彭文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殿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辭世。
- (vii) 許進勝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 (二零二二年：兩名) 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 (二零二二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89	5,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	358
表現掛鈎花紅	587	1,2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97	174
	<b>6,320</b>	<b>6,964</b>

年內，其餘三名 (二零二二年：三名) 人士 (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二零二二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開支		
— 澳洲公司稅	<b>136,373</b>	89,994
遞延稅項 (抵免) 開支 (附註30)	<b>(50,090)</b>	39,603
	<b>86,283</b>	129,597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 (二零二二年：30%)。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9,081</b>	393,107
按澳洲公司稅稅率30% (二零二二年：30%) 計算之稅項	<b>56,724</b>	117,9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0,178</b>	15,8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19)</b>	(4,153)
<b>本年度稅項</b>	<b>86,283</b>	129,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10	2,21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4,835	523,8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589	37,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7	12,06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誠如附註11所披露))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484	154,6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3	12,804
- 股份付款開支	4,305	3,852
	<b>178,162</b>	171,261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所用盈利 (虧損)</b>		
<b>持續經營業務</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8,390	216,75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635)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390	216,115
<b>股份數目</b>		
<b>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之數目</b>	<b>1,366,000</b>	1,36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內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仙。

### 15. 合營安排

#### 聯合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或「賣方」，作為賣方)簽訂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完成。於完成日，柏淞持有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的82%股權。

YTPAH及獨立第三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YTPAH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一些採礦項目(「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地下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比肖夫山」)；及(iii)雷尼森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PAH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及承擔50%之相應負債。YTPAH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除關於合營項目的資產和負債以外，賣方於完成日就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有權收取並有義務支付現金。因此，於完成日，本集團確認了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賣方的應收款項多於應付款項，賣方有權收取及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賣方)作為其他應付款項，截至報告期末，該應付款項尚未清償(見附註27)。

合營項目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PAH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合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相關活動若干重大決定均須獲得YTPAH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並非相關活動)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PAH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聯合營運。本集團所佔有關合營項目的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已反映在附註41披露的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YTPAH)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礦產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459	1,013,193	5,559	130,266	3,873	275,490	10,338	1,478,178
匯兌調整	(2,855)	(62,140)	–	(10,046)	–	(14,960)	(553)	(90,554)
添置	815	59,687	1,550	133,114	2,468	2,588	528	200,750
出售	–	–	–	(70)	–	(4,165)	–	(4,235)
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附註18）	–	1,757	–	–	–	–	–	1,75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	1,788	–	1,788
完成後轉撥	21,923	–	–	(24,455)	–	2,070	462	–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匯兌調整	1,858	3,039	–	(2,968)	–	816	101	2,846
添置	1,022	132,594	900	80,119	3,073	7,099	4,525	229,332
出售	–	–	–	(420)	(43)	(12,218)	(183)	(12,864)
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附註18）	–	32,843	–	–	–	–	–	32,84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	14,909	359	15,268
完成後轉撥	89,481	65,631	–	(200,959)	–	45,178	669	–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151,703	1,246,604	8,009	104,581	9,371	318,595	16,246	1,855,10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727	862,051	5,559	–	3,873	166,022	7,647	1,060,879
匯兌調整	(994)	(50,724)	–	–	–	(9,909)	(450)	(62,077)
年內撥備	2,378	17,618	375	–	286	15,268	1,093	37,018
出售時抵銷	–	–	–	–	–	(4,139)	–	(4,139)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	1,013	–	1,013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匯兌調整	92	(772)	–	–	–	117	13	(550)
年內撥備	5,499	23,012	1,187	–	849	17,834	1,208	49,589
出售時抵銷	–	–	–	–	(2)	(12,055)	(109)	(12,166)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	11,503	210	11,713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2,702	851,185	7,121	–	5,006	185,654	9,612	1,081,2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1	395,419	888	104,581	4,365	132,941	6,634	773,829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42,231	183,552	1,175	228,809	2,182	94,556	2,485	554,9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及礦產及開發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或以下年率折舊：

自有物業	4%-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為基準，礦產及開發折舊乃按礦場剩餘年期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礦產及開發成本。礦場年期乃基於礦場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asmania)向本集團授出的該等礦山的租賃條款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0.9% (二零二二年：9.2%)。

####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 (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採礦機械)、採礦業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折現率21.0% (二零二二年：23.1%) 或稅前折現率29.3% (二零二二年：32.3%) 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折現率是使用了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輸入收據包括澳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625至1:0.684 (二零二二年：1:0.606至1:0.687)，錫精礦期貨市場價格為每公噸22,046美元至26,191美元 (二零二二年：24,670美元至29,057美元) (以分析師綜合預測或研究所預測為標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不會確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b>9,138</b>	<b>23,191</b>	<b>20,565</b>	<b>52,89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254	15,213	4,329	26,7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b>6,103</b>	<b>5,146</b>	<b>1,818</b>	<b>13,067</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203	8,704	153	12,0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5,150</b>		14,5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b>42,180</b>		17,422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多項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兩至四年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3,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42,000港元）若干設備租賃已作抵押，並按每年2.7%至7.7%（二零二二年：2.7%至6.4%）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8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及43,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43,000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為租購安排，本集團將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租賃物業確認租賃負債9,897,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9,1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租賃負債7,871,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7,053,000港元）。這構成了重大非現金交易。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帳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2,711
添置	12,82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1,757)
匯兌調整	(25,6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77
添置	<b>21,228</b>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b>(32,843)</b>
匯兌調整	<b>(529)</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6,033</b>

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之減值評估 (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附註16披露。

## 19. 按金

按金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19,4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9,514,000港元) 之按金，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8,355</b>	1,239
減：已確認減值	<b>(7,330)</b>	(1,175)
應佔收購後虧損	<b>(1,025)</b>	–
	–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之賬面值比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lys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 Alyson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減值7,33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175,000港元)。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86	201
非流動資產	220	5
流動負債	(7,656)	(5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107)	(1,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錫精礦	<b>46,510</b>	16,604
礦石庫存	<b>13,264</b>	8,234
半成品	<b>3,806</b>	3,484
零件	<b>50,002</b>	39,179
其他	<b>561</b>	628
	<b>114,143</b>	68,129

**22.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錫精礦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3,368,000港元。

就銷售錫精礦而言，於交付貨品(在貨物控制轉移到客戶時)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在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而最終發票是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及根據錫的市場價格調整最終銷售價格後會發出，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為0至30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彌補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其賬面值為55,0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40,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有關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c)。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6,200,000美元(相當於48,406,000港元)投資一隻私募基金。本集團與該基金協定每年按投資的6%收取固定收益，且須於投資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全部贖回基金。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基金投資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41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27,5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2,000港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基金投資預期將於多於一年(二零二二年：一年內)的時間後收回，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保險開支	<b>5,029</b>	2,168
存置於證券經紀的按金	-	7,808
可退還的商品服務稅	<b>4,277</b>	3,900
租金按金	<b>586</b>	560
預付法律開支	<b>7,792</b>	253
其他預付款項	<b>4,189</b>	4,324
其他應收款項	<b>3,859</b>	4,830
	<b>25,732</b>	23,843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結餘。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2%至5.25% (二零二二年：0.01%至0.635%)。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115,504</b>	121,926
港元	<b>8,730</b>	6,545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43,889</b>	48,419
31至60日	<b>26,918</b>	-
61至90日	<b>375</b>	-
	<b>71,182</b>	48,419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 (附註)	<b>65,669</b>	65,784
建築成本應付款項	<b>3,516</b>	-
應計員工成本	<b>47,700</b>	38,541
應計專利費	<b>11,841</b>	2,604
其他應付款項	<b>4,730</b>	1,953
	<b>133,456</b>	108,882

附註： 誠如附註15詳述，來自收購柏淞的金額代表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應付賣方款項淨額 (聯合營運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36披露。騰鋒及柏淞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b>21,707</b>	14,6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6,325</b>	7,72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9,546</b>	3,171
	<b>47,578</b>	25,555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b>(21,707)</b>	(14,662)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b>25,871</b>	10,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0.005港元)	2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16,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5港元)	4,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30,000,000	34,150
股份合併 (附註)	(5,464,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000,000	34,15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集團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30. 遲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及應計開支 千港元	礦產及開發以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0,649	(140,873)	(110,224)
(扣除自) 計入損益 (附註12)	(43,289)	1,689	1,997	(39,603)
匯兌調整	(1,960)	931	8,567	7,5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9)	33,269	(130,309)	(142,289)
計入損益 (附註12)	<b>26,514</b>	<b>21,651</b>	<b>1,925</b>	<b>50,090</b>
匯兌調整	<b>523</b>	<b>529</b>	<b>248</b>	<b>1,300</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12)</b>	<b>55,449</b>	<b>(128,136)</b>	<b>(90,899)</b>

加速稅項折舊代表根據澳洲適用稅法，若干資本支出的會計折舊與稅收減免之間的時間差異，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預期的稅務後果進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614
修復撥備之調整	<b>66,035</b>
解除折現 (附註10)	696
匯兌調整	1,3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666</b>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修復撥備所用折現率為每年4.19% (此乃澳大利亞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二零二二年：3.57%)。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折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進行修復活動之時間或折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顧問及監管機構就雷尼森地下礦關閉計劃展開討論。因此，額外修復撥備55,357,000港元乃因雷尼森地下礦之經修訂關閉計劃所致。就經修訂關閉計劃作出之額外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資本化處理。額外修復撥備主要包括實踐經修訂關閉計劃的初步估計總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的修復撥備為86,39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9,177,000港元)。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綠科發展')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2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的礦產品交易的年內虧損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的礦產品交易業務的年內虧損	(1,100)
出售礦產品交易業務的收益	465
	<b>(6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綠科發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06,440
銷售成本	(595,996)
毛溢利	10,444
其他收入	2
行政開支	(67)
其他開支	(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財務成本	(11,693)
除稅前虧損	(1,168)
稅項抵免	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附註)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5,996)

附註： 核數師酬金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科發展向本集團支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16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收到約1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綠科發展於出售之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存貨	16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3
應付稅項	(675)
股東借款	(160,041)
其他	169
<b>已出售資產淨額</b>	<b>2,758</b>
出售的收益	
現金代價	3,2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2,758)
解除匯兌儲備	23
	46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00
減：被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3)
	68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b>247,664</b>	274,65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b>55,002</b>	20,54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40,567</b>	128,824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持有以各集團實體外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銷售額及採購額以及集團內結餘，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額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集團內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225,696</b>	211,400	-	14,123
港元	<b>31,027</b>	21,112	<b>30,010</b>	14,923
集團內結餘				
港元	<b>25,360</b>	14,495	<b>1,622</b>	1,6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及港元兌各個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 (二零二二年：10%)，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5,799,000港元及1,73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809,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反之亦然。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 (二零二二年：10%)，其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10% (二零二二年：10%) 汇率變動調整換算。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固定利率金融投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3、25及28)。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浮息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主要是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主要商品錫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格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錫期貨及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與錫精礦預測銷售有關之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為201,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9,76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該等結餘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或業主支付的總賬面值為21,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315,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故結餘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贖回利息支付及本金。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總賬面值為51,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666,000港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已出現信貸減值。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及時機的預期，並計及對手方所持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於損益確認了減損虧損26,2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2,000港元)。

對於總賬面值為8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4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不確認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於年內的減值波動如下：

	<b>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b>	<b>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1,25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2</b>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由於已確認金融資產引致的變動：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2) —	1,252 <b>26,257</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7,5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1,182	-	-	71,182	71,18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9,385	-	-	69,385	69,385
租賃負債	7.0	6,900	17,470	27,492	51,862	47,578
		<b>147,467</b>	<b>17,470</b>	<b>27,492</b>	<b>192,429</b>	<b>188,145</b>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419	-	-	48,419	48,41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6,282	-	-	66,282	66,282
租賃負債	5.5	4,364	11,351	11,386	27,101	25,55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不適用	14,123	-	-	14,123	14,123
		<b>133,188</b>	<b>11,351</b>	<b>11,386</b>	<b>155,925</b>	<b>154,3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將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闡釋公平值浮動的原因。估值技術與往年所用者維持不變。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觀察數據。

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 (第1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3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有關於釐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6 第1級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b>55,002</b>	20,540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於該兩個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b>32,875</b>	51,910
採礦權證承擔	<b>13,157</b>	12,98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PAH向一名出租人就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 36. 訴訟

####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澳元（等同約78,340,18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訴訟 (續)

####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於2021年12月23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在2024年1月30日，騰鋒及本公司跟陳先生達成同意，騰鋒及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追討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及應付款項（除了1,630萬澳元事項及在以下段落所指，陳先生爭議責任但不爭議金額的3,244,520.24澳元外）。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3,244,520澳元及16,300,000澳元，合計19,544,520澳元（合共約101,078,317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澳元（但陳先生否認他對此負有責任），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訴訟 (續)

#### HCA 1357/2011 (續)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已於2021年4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2021年10月18日召開，法庭並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該審訊將會在2024年5月6日開始聆訊。預審審查聽證會於2024年3月6日舉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2021年12月左右，騰鋒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訴訟 (續)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PAH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當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3,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0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股東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584	66,078	31,564
融資現金流量	(14,548)	80,018	(45,688)
匯兌調整	(1,170)	(196)	–
新訂租賃	17,422	–	–
利息開支	1,267	14,141	–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28,247
出售附屬公司	–	(160,04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5	–	14,123
融資現金流量	(25,150)	–	(13,804)
匯兌調整	466	–	(319)
新訂租賃	42,180	–	–
利息開支	4,52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578</b>	–	–

###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YTATR銷售錫精礦 (附註a及b)	<b>820,875</b>	931,380
來自賽伯樂線科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	2,448
來自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	11,693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諮詢費開支	<b>1,000</b>	–
添置來自雲錫中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b>3,11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 (附註c)	55,002	20,540

附註：

(a) 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本集團及YTATR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向YTATR銷售錫精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該交易代表向YTATR (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c) 應收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41	7,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4,305	3,852
	11,982	11,5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6,558	164,8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075	679,3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23,8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49	3,425
按金	2,234	–
使用權資產	5,531	5,603
	<b>897,553</b>	853,203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49,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781	2,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1	43,417
	<b>20,662</b>	95,6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	1,153
租賃負債	4,791	2,6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9,616	240,713
	<b>296,230</b>	244,474
流動負債淨值	<b>(275,568)</b>	(148,8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21,985</b>	704,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586,658	666,634
權益總額	<b>620,808</b>	700,7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7	3,567
	<b>621,985</b>	704,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0,427	(156,809)	–	(90,128)	703,490
年內虧損	–	–	–	(30,196)	(30,19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512)	–	–	(10,5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512)	–	(30,196)	(40,7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3,852	–	3,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427	(167,321)	3,852	(120,324)	666,634
年內虧損	–	–	–	(84,024)	(84,02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7)	–	–	(2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57)	–	(84,024)	(84,28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4,305	–	4,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427	(167,578)	8,157	(204,348)	586,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二年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二零二二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二年	
騰峰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柏泓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PAH	澳洲	1澳元	1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及其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兩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年內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YTPAH)	香港／澳洲	18%	18%	34,408	46,760	86,788	51,719

YTPAH通過合營公司於澳大利亞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226,503</b>	998,337
流動資產	<b>357,192</b>	278,706
<b>資產總值</b>	<b>1,583,695</b>	1,277,043
非流動負債	<b>(256,042)</b>	(217,111)
流動負債	<b>(845,498)</b>	(772,602)
<b>負債總值</b>	<b>(1,101,540)</b>	(989,713)
<b>資產淨值</b>	<b>482,155</b>	287,33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820,875</b>	931,380
開支	<b>(629,722)</b>	(671,603)
年內溢利	<b>191,153</b>	259,7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b>3,672</b>	(14,125)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94,825</b>	245,6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6,745</b>	213,017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b>34,408</b>	46,760
<b>年內溢利</b>	<b>191,153</b>	259,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3,011</b>	(11,582)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b>661</b>	(2,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b>3,672</b>	(14,1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59,756</b>	201,435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b>35,069</b>	44,2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94,825</b>	245,652
應付下列人士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	128,681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	28,247
	-	156,9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245,304</b>	280,3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187,132)</b>	(209,0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32,231)</b>	(185,960)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b>25,941</b>	(114,664)

### 4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或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8,686,000股（二零二二年：28,686,000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二零二二年：2.1%）。

授予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三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2,868,600	0.935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下表披露計劃於年內的變動情況：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股份合併 的影響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僱員	-	136,600,000 (109,280,000)	27,320,000
	-	6,830,000 (5,464,000)	1,366,000
	-	143,430,000 (114,744,000)	28,686,000
於以下日期可行使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8,6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6,416,000港元，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808港元 (股份合併前)。

股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預期波動率	57.1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5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通過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上股價於前10年的歷史波動率釐定。採納的無風險利率是港元主權曲線。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許多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如此採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為4,30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852,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43,661	664,300	979,884	931,380	<b>820,87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溢利	(61,589)	(25,663)	345,017	216,750	<b>68,390</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45,836	1,050,744	1,321,424	1,394,905	<b>1,664,463</b>
負債總額	(325,287)	(608,121)	(523,438)	(413,882)	<b>(572,954)</b>
權益總額	420,549	442,623	797,986	981,023	<b>1,091,509</b>